



大 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亚勒先生(副主席).....(巴基斯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6: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9-82048 (c)

0029352

因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缺席,副主席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6:联合国共同制度(续)(A/53/688;A/54/30、
A/54/434 和 A/54/483;A/C.5/54/24)**

1. **Lozin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本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工作组活动所作出的肯定评价。它认为工作组是该委员会协商进程上的程序调整方面的一种实地检验。它欢迎至少部分恢复了工作人员代表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作伙伴自己应在该委员会章程框架范围内决定它们参与该委员会工作的形式和程度。该委员会与其合作伙伴的合作对各方都有利。同时,必须避免不适当强调三方代表制,因为只有该委员会成员负有向该委员会提建议的责任。

2. 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很重要,这不仅是为了提高该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也是为了清楚了解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服务条件。该委员会建议基薪/底薪表应增加 3.42%,并采用订正程序确定比额表。他本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在“不减/不加”的基础上执行调整建议,但坚持认为必须审查基薪与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之间的联系,还坚持这个问题应保留在该委员会的议程上。

3. 他本国代表团注意到,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由于随之而来的行政和法律上的困难,不宜进一步探讨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他本国代表团兴趣盎然地审议了有关巴黎一般事务人员和其它当地征聘职员类工作人员的现有最佳服务条件调查结果,支持该委员会有关此事的建议。

4. 他本国代表团欢迎加强该委员会拟订人力资源管理指导原则的工作。必须特别注意审议联合国的合同安排,更广泛地采用国家公务员制度中的定期任用和借调。鉴于共同制度各组织优先顺序不断变化和目前的改革进程,定期任用问题显得特别重要。这种任用满足了灵活机动的需要。为了发展机构的经验传承,需要有少量核心专业人员,但是,他本国代表团却认为,把定期合同和长期合同合理地结合起来是工作人员征聘和留用的最佳方式。

5. 他本国代表团支持该委员会在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与人力资源政策决定与管理事务中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它不相信必须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所拟议的审查。从该委员会的文件也丝毫看不出存在审查所欲解决的问题。大会已多次重申该委员会的章程。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何审查,必须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章程本身依然有效,无需修改。希望各会员国在本届会议上的建设性合作会促成通过有关该委员会的可共同接受的、更合理的决定。

6. **Aragon** 女士(菲律宾)她本国代表团承诺支持一套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在这一点上,它赞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做的可贵工作,希望重申该委员会在管理和协调共同制度服务条件中所起的核心作用。该委员会与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及工作人员代表必须进行对话。因此,她本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国际职工会协调会)的决定,即应继续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继续积极参与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工作组的工作。

7. 关于该委员会 1999 年的报告(A/54/30),她说她本国代表团支持将于 2000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底薪表调整建议。但是,它想知道这种建议所涉经费问题是否已反映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关于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她本国代表团支持维持现状。它同意该委员会的看法,即鉴于随之而来的行政和法律上的困难,不应当再探讨确定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想法。它满意地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在自己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了人力资源管理框架问题。迫切需要为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的各国工作人员制订一项综合职业发展政策。还必须保证实行上向流动机会平等。

8. 她本国代表团认为,不应当再深入探讨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建议,即主张应修改该委员会的章程,以使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参与组织能够征求特别顾问团的咨询意见。它同意该委员会的意见,即所拟议的机制未必就是对诉讼的一种威慑因素,因为咨询意见对各行政法庭、有关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并无约束力。它还注意到各行政法庭庭长和法官针对这一建议所表达的重大保留意见。

9. 拟议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的审查, 目的应当是加强该委员会的作用, 维护该委员会的独立。该委员会应当有评论审查组的工作的机会。

10. 她本国代表团对在外地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所面临的危险不断增大表示关切。菲律宾感到自豪的是它已经批准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以使该公约能够生效, 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批准或加入。

11. **Orr** 先生(加拿大)说, 大会第 53/209 号决议要求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进行全面审查, 该委员会却拒绝执行, 他本国代表团对此感到惊讶和失望。该委员会认为纽约和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巨大差距实际上已经拉平, 这种意见没有切中要害, 因为真正的问题是计算两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所用的方法不一样。目前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水平没有反映出每个工作地点的实际生活费, 该委员会在此问题上无所行动, 结果增加了各会员国的费用。必须解决这一问题, 让各个工作地点的所有工作人员都享有平等待遇, 让薪金保持竞争力。

12. **Yamagiwa** 先生(日本)说, 他本国代表团认为拟议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的审查是秘书长改革方案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任何组织都依赖其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该委员会是对决定共同制度各组织服务条件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 在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秘书长有关审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说明(A/53/688), 提出了建立审查组的建议, 却从未在大会上传达过。结果, 如同 A/54/483 号文件所述, 还未就审查组的设立或职权范围达成协议, 竟然要求第五委员会批准审查组的组成建议。他本国代表团怀疑第五委员会能够这么做。但是, 它想知道, 选择该组成员时将采用什么标准。关于进行审查的方式, 它认为该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应当参与全程。

13. **Trönningsdal**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审查是本组织工作人员——管理当局间工作惯例现代化的一个重要部分, 此项审查应当考虑到联合国及其各组织与工作人员的需要, 亦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需要。应当酌情进行广泛的磋商。欧洲联盟希望有一个独立的委员会能够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不断变化的要求做出有效反应。它支持审查组的职权范围及其组成建议。各会员国务必彻底承诺支持审查进程。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